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8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送達代收人　康慧卿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陳俊廷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549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02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